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擴大營運經濟規模及發揮綜合經營效益，依照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之需要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三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法令規定方式或以登載總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行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貳佰億元整，分為壹佰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應編號，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六條 本公司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指定一人行使股東權利。
-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三章 業務

- 第八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801011 金融控股公司業。
- 第九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本公司得投資下列事業：
- (一)金融控股公司。
 - (二)銀行業。
 - (三)票券金融業。
 - (四)信用卡業。
 - (五)信託業。
 - (六)保險業。
 - (七)證券業。
 - (八)期貨業。
 - (九)創業投資事業。
 - (十)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相關之事業。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三、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以外之其他事業。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十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其他事業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有關規定召開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如有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時，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對於假決議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時，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法人股東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代表人有兩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議決及執行之事項如下：

一、釐定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二、選舉董事。

三、查核並承認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報告。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分派盈餘、股息紅利及彌補虧損之決議。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載明會議時日、地點、出席股東股數及代表股份總數、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五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置董事九人至十五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本於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並由股東會訂定董事選任程序。

第十八條之一(刪除)。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但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因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第二十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同意，得互推常務董事三至五人，並依同一方式由常務董事互推董事長一人，必要時並得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中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或營運計畫之決定。
- 二、年度預算之審查。

- 三、財務報告之擬定或審核。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重大投資案之決定。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擬定。
- 八、重大資產交易之審議。
- 九、內部控制制度之核定或修正。
- 十、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十一、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內部稽核主管及經理人之任免；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
- 十二、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十三、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十四、審計委員會及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之組織規程之核定。
- 十五、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決議事項；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每人以代表一人為限。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簽名或蓋章保存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及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常務董事會時，於董事會休會期間，由常務董事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過半數常務董事之出席，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董事長及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就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決議。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因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依法得不設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公司治理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本公司得就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購買保險及續保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得兼任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置經理人若干人，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經理人之任免，依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一次，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決算日期。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造具下列決算表冊，經董事會審議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除先提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紅利外，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決算盈餘如有包括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而發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等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於分派股息前應先提列相同金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俟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有迴轉時，再行轉列累積盈餘項下。未來公司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資本之累積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份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但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前述有關股利分配原則得視實際需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前項股利政策僅係原則規範，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以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年三月十六日經股東會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六月廿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八月廿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十月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三月廿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四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四月卅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廿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廿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廿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廿三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七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一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卅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廿六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九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廿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廿二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廿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